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

小学教育专业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 《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训练与指导 实施方案

一、训练科目

根据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2 版，小学教育专业各方向的训练科目包括《语文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数学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道德与法治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科学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英语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艺术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体育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书法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信息科技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语文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数学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科学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英语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艺术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体育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书法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小学信息科技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。

二、训练方式与训练时间

小学教育专业各方向各学科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

《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训练采用课程集中训练与分组分散训练相结合的方式，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课程集中训练时间在大学二年级第二学期，由任课老师指导完成；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分组分散训练时间在大学二年级第三学期，由校内指导老师和外聘小学骨干教师共同完成；《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训练分组分散训练时间在大学三年级第一学期，由校内指导老师和外聘小学骨干教师共同完成。指导老师安排、学生分组有小学教育专业教研室安排。

三、训练与指导要求

1.每门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每位学生至少完成6篇教案、2篇说课稿的撰写（包括课程集中训练），**写在专门的教案本、备课本上**。课程任课老师、分组指导老师分别至少完成2篇教案、1篇说课稿的指导、批阅。

2.每门《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每位学生在微格教室至少完成6次训练，课程任课老师、分组指导老师分别至少完成2次训练的**指导、点评**。

四、成绩评定与录入

1.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课程集中训练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评定，计入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课程成绩。

2.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分组分散训练成绩由分组指导老师评定，计入《教师职业技能认证》成绩。《教学

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成绩评定表交由课程负责人收齐后教研室保存。

3.《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分组分散训练成绩由分组指导老师评定，计入《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课程成绩。《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成绩评定表交给课程负责人，课程负责人负责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五、分组分散训练课时分配

根据小学教育专业各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2022 版，《教学设计技能训练与指导》、《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》分组分散训练各有 16、32 课时，每组 5 名指导老师，每人 6 个课时，课程负责人另加 2 个课时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指导老师安排与学业导师制度相联系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2.参加学校、系上组织的说课、课堂教学技能比赛，获奖学生可免修相关课程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